**友情提示：**

被征收人应对其被征收的房屋所提交的发票、契约、证件等相关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如有提供虚假不实材料，涉嫌骗取拆迁补偿款，触犯刑法构成犯罪，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。**为了防范触犯刑法，现就有关刑法规定提醒如下：**

**一、诈骗罪**

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：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、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、五十万元以上的，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较大”、“数额巨大”、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诈骗四万元的，为有期徒刑三年，每增加两千元，刑期增加一个月。诈骗二十万元的，为有期徒刑十年，每增加四千元，刑期增加一个月。法律另有其他规定的，应当依照其规定。

**二、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第二百八十条：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；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；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印章罪；伪造、变造居民身份证罪；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的；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的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伪造、变造居民身份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**三、滥用职权罪;玩忽职守罪**

《刑法》第三百九十七条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，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，犯前款罪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